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泰嘉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7,557,51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8,056,184.0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2,504,546.0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5,551,637.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7094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硬质合金带锯条产线	11,211.13	9,844.21	9,844.21	6,973.08

建设项目				
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12,280.50	9,849.40	9,849.40	6,385.98
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	24,183.79	20,112.01	20,112.01	7,942.9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1.3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18,000.00	15,749.54	15,761.19
合计	**68,675.42**	**60,805.62**	**58,555.16**	**37,064.53**

注：新能源电源及储能电源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具体情况

（一）实施方式变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849.4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公司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美特森提供借款，免收利息等费用。借款可提前偿还，借款到期后，美特森也可自动续期。

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原计划通过公司向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变更为向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借款金额	本次拟转增股本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对象
高速钢双金属带锯条产线建设项目	9,849.40	9,849.40	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二）实施方式变更的原因

公司通过增资形式向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建设资金，一是能够简化募集资金使用流程，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增资形式有

利于优化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其融资能力，符合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的发展需求。

（三）本次变更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变更是公司经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合理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运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的具体情况

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拟由公司向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直接增资 9,849.40 万元，增资后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借款转增股本实施前后增资对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增资对象	实施前注册资本	本次拟由借款转增股本金额	实施后注册资本
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2,000.00	9,849.40	11,849.40

本次向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将全部以债权转为股权的形式进行，不涉及现金流转，增资对象无需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增资对象的情况

公司名称：泰嘉锯切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建民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灌云县剑墩路 3 号

经营范围：锯条、锯片制造、销售；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加工、销售；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3,333.41 万元、总负债 33,333.41 万元、净资产 11,002.34 万元；202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566.01 万元，净利润 2,797.5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意由借款方式变更为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周　超　　董　蕾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